

证券代码：874949

证券简称：玖行能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拟进入创新层、取消监事会、增设独立董事以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等相关表述以及第七章监事会的全部内容。

二、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以及董事会秘书相关内容等事项。

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因未影响实质内容，该类修订条款将不进行逐条列示。其他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亦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p>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088597509W。</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人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公司发行的股份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p>	<p>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当置备于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当置备于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应立即</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应立即</p>

<p>督促其归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督促其归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p>
---	---

<p>人代为行使。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本章程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p>	<p>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p> <p>本章程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第（五）项担保，被担保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第（五）项担保，被担保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p>

<p>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电子通信会议形式召开。</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电子通信会议形式召开。</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作出书面说明。</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作出书面说明。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在上述期间不得转让其持有</p>	<p>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p>

<p>的公司股份。</p>	<p>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在上述期间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惩戒；</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或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p>	<p>第七十八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p>

<p>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p> <p>（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三）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二）董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三）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选举；</p> <p>（四）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p>

<p>载入会议记录。</p>	<p>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p>(十五)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p>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策。

本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如下：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策。

本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如下：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

<p>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本章程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八七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二）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p>	<p>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本章程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八七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二）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p>

<p>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出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p> <p>（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议；</p> <p>（二）任职期间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p> <p>（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任职期间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p>

<p>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公司职工；</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p>	<p>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公司职工；</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p>

<p>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6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p> <p>（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三）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6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6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p>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职能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务。公司指定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职能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 后起生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 2 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 12 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〇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五)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六)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董事会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投票表决，获过半数通过方可提交董事会进行决议：

-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拟进入创新层、取消监事会、增设独立董事以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